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第 41 期

臺藝人事服務月訊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人事室編印

本室定期於每月上旬編製「**臺藝人事服務月訊**」，透過電子郵件傳送本校全體同仁參閱及刊載於人事室網頁。內容涵蓋人事法令宣導、人事業務報導、人事動態、勵志心靈小品、藝文展演活動訊息等。為本校同仁瞭解人事業務，透過本訊為溝通之橋樑，以期能為同仁們做更完善之服務，如有任何意見與批評，歡迎來信指教(電子郵件信箱：stella3053@ntua.edu.tw)。

人事法令宣導

一、教育部修正 96 年 5 月 7 日臺訓(三)字第 0960057668B 號函所示申復之提起時點為「學校教師因具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事由之一，經該校教評會依法定組織(教師法第 29 條第 2 項參照)及法定程序決議通過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並由該公立學校依法定程序通知當事人者」，應屬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31 條第 3 項所定「處理結果」，得就之提起申復(即學校依據教師法第 14 條之 1 規定，於作成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決議後，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並同時以書面附理由通知當事人時，當事人即得提起申復)。【教育部 101.4.9 臺訓(三)字第 1010039771 號書函】

二、有關建議刪除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 19 條第 3 項規定一案，查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 19 條第 3 項所稱「原服務學校教職員」應指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 2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2 條第 3 項規定之編制內有給專任之教職員，有關退休人員不得同時再任原服務學校教職員之意旨，應為「退休人員 1 年內不得再任原服務學校編制內專任有給教職員」，惟再任前開職務外之其他職務，仍應受退休條例第 13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45 條規定停止月退休金及優惠存款領受權之限制。教育部 89 年 4 月 28 日臺(89)人(三)字第 89049422 號書函及 89 年 6 月 16 日臺(89)人(三)字第 89069202 號書函與上開意旨不符部分停止適用。【教育部 101.4.9 臺人（三）字第 1010048948 號書函】

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以，據監察院 101 年 2 月 24 日院台教字第 1012430114 號函附審核意見，99 年迄今仍有高階公務人員及司法官觸犯公務員服務法

總編輯/曾主任朝煥 編輯/陳秘書嘉惠 執編/童麗真

第 13 條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資持股超過 10%等規定；為免同仁誤犯旨揭規定，請定期加強宣導，並落實辦理。【教育部 101.4.12 臺人(一)字第 1010062005 號函】

四、國立大學專任教師（含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得否兼任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以下簡稱國發基金）信託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兆豐銀行）所投資啟航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啟航公司）之股權代表兼董事職務一案，兼任行政職務教師部分，經轉請銓敘部函復以，國發基金信託兆豐銀行所投資啟航公司之股權代表兼董事職務，尚難謂為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所稱之「代表官股之董事」，爰國立大學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尚不得兼任旨揭職務；至未兼行政職務教師部分，依前開銓敘部函釋，國發基金信託兆豐銀行所投資啟航公司之股權代表兼董事職務尚難謂為「代表官股之董事或監察人」，爰公立學校未兼行政職務之專任教師亦不得兼任旨揭職務。【教育部 101.4.12 臺人（一）字第 1010062196A 號函】

五、國立大專校院未兼行政職務之專任教師得否兼任法院依公司法第 208 條之 1 選任之公司臨時管理人一案，依公司法第 208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公司臨時管理人係代行董事長及董事會職權，揆其職務性質係屬非代表官股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之決策管理性職務，基於教師本職工作為教學及研究，尚不宜兼任是類職務；惟考量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及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規範之衡平性，爰同意國立大學未兼行政職務之專任教師，如係原依法兼任公民營事業機關代表官股之監察人者，始得經法院裁定選任兼任該公民營事業機關臨時管理人。【教育部 101.4.16 臺人（一）字第 1010062245 號函】

六、教師於曠職（課）期間如遇例假日，其曠職日數應扣除例假日，並依規定扣除連續曠職期間之薪給。【教育部 101.4.16 臺人（二）字第 1010059343 號函】

七、國立大學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得否兼任依「證券交易法」及「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規定，所設置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職務一案，經轉請銓敘部書函釋復以：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6 及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等相關規定，現行上市(櫃)或興櫃公司均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主要職責為對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及結構等事項提出相關建議，並送交公司董事會討論，故該委員會係為公司內之常設機構，其委員應屬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所稱之業務，是以，國立大學兼任行政職務教師除法令另有規定外，自不得兼任上市(櫃)或興櫃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教育部 101.4.20 臺人（一）字第 1010062221 號函】

八、「性別工作平等法施行細則」第5條、第7條，業經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於101年4月23日以勞動3字第1010131102號令修正發布施行。【教育部101.4.26臺人(二)字第1010073883號書函】

總編輯/曾主任朝煥 編輯/陳秘書嘉惠 執編/童麗真

九、「教師請假規則」部分條文，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01年4月27日以臺參字第1010071923C號令修正發布施行，該部網站(http://www.edu.tw/index.aspx)/法令規章2001-2012法規命令發布分類/本部2012年發布之法規命令(標題摘要)下載。【教育部101.4.27臺參字第1010071923F號函】

人事業務報導

一、本校「臨時人員工作規則」修正第5、17、28、31、35、48條並增訂第17-1、33條，業經新北市政府同意核備，相關規定依法於本校人事室網頁公開揭示。【新北市政府101.4.25北府勞條字第1011473633號函】

二、教育部書函送「2012臺南市國際龍舟錦標賽實施辦法」1份，請轉知並鼓勵所屬同仁踴躍組隊參加【教育部101年4月26日臺人(二)字第1010073572號書函】。

三、教育部函送「教育部表揚推展社會教育有功團體及個人實施要點」及推薦表各一份，請轉知所屬同仁踴躍推薦參加。【教育部101年4月26日臺社(四)字第1010074471A號書函】。

四、教育部書函送「101年公教人員「樂關懷、愛飛揚」二手物品捐贈活動實施計畫」請踴躍參加【教育部101年4月30日臺人(二)字第1010074531號書函】。

人事動態

單位	姓名	職稱	動態	生效日期
推廣教育中心	江季凌	行政助理	新進	101.04.13
研究發展處	王貽宣	行政助理	新進	101.04.23
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	施郁帆	專案助理	新進	101.05.08
人文學院通識教育中心	簡雅婕	專案助理	新進	101.05.09
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	葉芊方	專案助理	新進	101.05.10
美術學院古蹟藝術修護學系	侯黎明	客座教授	新進	101.04.30
研究發展處學術發展組	張維忠	組長	聘兼	101.04.20
人事室	陳嘉惠	秘書	離職	101.05.16

總編輯/曾主任朝煥 編輯/陳秘書嘉惠 執編/童麗真

摘自網路文章（http://newhamg.myweb.hinet.net/15/page15.htm）

價值

一位知名的演講者在二百人的會議中拿出一張 20 元面額的紙鈔。

對著聽眾說「有誰想要這＄20 元呢？」

馬上有一堆人立刻舉起手來....

他看了看便笑著說我將要把這錢給你們其中的一個人....

但是在這之前我要這麼作....說著就把紙鈔給弄皺了....

然後又問....

「誰還要這張紙鈔？」還是有人舉手....

「很好」這人又接著說「那假使我這麼做....」

說著便把紙鈔丟在地上....又用鞋子踩....

然後撿起來說....「現在這錢是又皺又髒了....還有人要嗎？？」

還是有一堆人舉手....

「在座的各位....我想我們已經學到了很有價值的一課....」

「不論我對這錢做了什麼事....但你們還是要....

原因在它並無損於價值，它還是值＄20 元....」

「在我們的生活中....有許多時候我們跌倒被擊垮....弄得灰頭土臉的....

當這些情況發生的時候....往往令我們覺得一無是處....

但是不管發生了什麼事或是將要發生什麼事....

我們都不會失去自我的價值....只因我們每一人都是如此特別....

我們還是原來的我....越多的礪鍊...只會令我們越發成熟壯大.....

即使如蒙灰的黃金....即使經過再多時間風雨的擊打....也不會損及它原本的價值....

只要我們如此的深信....

要牢記這一點：「不要讓昨日的沮喪讓明天的夢想黯然失色！」

藝 文 展 演 活 動



壹、二、三樓特展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與「韓國現代造型藝術家協會」(Korean Contemporary Plastic Artists Association)合作辦理「臺韓國際美術交流展」，主題呈現今日臺灣與韓國現代造型藝術。韓國現當代藝術的發展在亞洲獨樹一格，臺灣亦因自身所處的後殖民現象，而有相當曲折而多元的表現。兩者在不同的文化脈絡下發展，兩相對照，將碰撞出什麼樣的火花？此次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創作教師與「韓國現代造型藝術家協會」成員聯展，透過大專校院的教學平臺，讓國際間的優秀藝術家獲得交流機會，一方面為促進文化外交，使臺灣觀眾對於韓國藝術文化有更多的認識，為國人豐富精神生活；一方面也為臺藝大師生在教學上擴展國際視野、在藝術舞台

上獲得國際性的矚目。
展期：2012 年 5 月 8 日至 6 月 2 日（歡迎同仁踴躍參觀。更精采的內容也歡迎同仁們瀏覽藝博館官網：http://museum.ntua.edu.tw/或加入藝博館粉絲團）

展場搶先看如下：



藍副校長資寬作品









指導單位：中華民國外交部、大韓民國外交通商部
駐韓國台北代表部、駐台北韓國代表部
中華民國教育部
主辦單位：國立臺灣藝術大學、韓國現代造型藝術家協會
策展單位：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美術學院、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藝術博物館
協辦單位：天藝藝術經紀公司(T&E Artist Agency)

貳、二樓常設展

一、「藝術教育光譜 - 臺藝映像」

策展聚焦於藝術學子們進入臺藝最初學習所接觸的工具，透過基礎工具引領觀者進入藝術教育的創意想像，另有數位化影像與文字述說各系所的傳承故事。





二、「印石之美－李奇茂教授印材捐贈展」

以福建壽山石為主，透過印石之美，欣賞藝師以石材巧色鏤雕神禽瑞獸，將創意巧思發揮得淋漓盡致。



